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明昊
聯絡電話：02-81959119#6512
傳真：02-89114271
電子信箱：liamsunday@nf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67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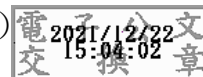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GUUZ9SEY。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12/22



1100302088

無附件